

(上接A1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主要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为了完善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公开披露股票的方案，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

1. 授予董事大权根据具体制度制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日期、行权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 授予董事大权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及承销商；

3. 授予董事大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4. 如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和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大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6. 授予董事大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回购有关的事项；

7. 授予董事大权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及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8. 授予董事大权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

9. 授予董事大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章程授权大权在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照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康恩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公开披露股票的方案，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康恩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康恩贝医疗”），作为实施有关战略和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平台。该司总投资人人民币5亿元，其中第一期投资人民币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康恩贝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医疗健康领域投资与管理；医院托管管理；公司总部设立在浙江省金华市。

该公司的具体设立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04号公司对外公告报告。）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399号杭州华美大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他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10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康恩贝公司606号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李建中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委托监事杨金龙代为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监事王建忠、监事陈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此项议案应由监事三人表决通过。

(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中有一项未通过，未通过项表决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